**國立體育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協調會會議紀錄**

1. **時間：**113年12月4日(三)中午12時
2. **地點：**行政515會議室
3. **主席：**陳月娥 副教務長 紀錄：鄭若吟
4. **主席致詞：**
5. **業務報告**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事項：請參考附件。

(二)113學年第3次校教評會人事室已於113年11月18日(一)召開，下次會議時間為113年12月23日(一)召開(本學期最後一次校教評會)。113-2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作業日期為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1月3日；第二階段選課作業日期為114年2月17至26日(中午12時決選)。兼任教師需通過校教評會提聘通過後才可新增至選課系統。

(三)各系所113-2學期課程大綱，請於113年12月27日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上傳作業。另請教學單位協助檢視所屬課程之課程大綱內容，教學方式及教學進度(每週進度)，應詳加說明，以利學生選課。

(四)教室設施設備及清潔維護，已於11月26日排查資訊中心、通識中心、師培中心，目前皆為正常；並已完成各單位桌椅需求調查及媒合更換。綜合建議如下：有關冷氣、電腦、桌椅等機器設備偶有故障損壞，請各單位隨時留意及時修復；教室清潔維護部分，除工讀生之外，可與園管組約定時間進行環境清潔。

(五)重申教育部來文(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)有關課程安排規範宣導事項：

1.各學系(所)日間部課程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、日為原則。

2.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，及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(如一般課程提前於寒、暑假密集完成)。

3.如有部分課程有特殊考量需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，應提教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，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通過後，得酌予彈性安排。

4.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及實習場域應與系專業領域相符；校外實習課程若為必修課程，學生因特殊情形而無法進行實習者，學校應有完整配套措施(如：規劃與實習課程教學目標相符之實務替代課程)。

**提案討論：**

**【提案一】**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教學單位開課總學時上限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13學年各教學單位一般班及在職班開課學時數統計表，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113學年度各教學單位開課總學時，皆在學時上限內，照案通過。

**【提案二】**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教學單位開課事項協調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113-2學期各教學單位開課資料如附件二，開課地點及時間進行討論。

二、教務處所屬教室將由本處確認各系所排課後，統一登錄，另開學後若因加退選更換教室，最晚於114年3月7日前告知教務處，以利教室課表更新。另為執行教育部計畫活動使用，行政315教室每週二恕不開放外借。

決 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體育室宣導事項如下：

(一)游泳池預計於114年1月13日至2月12日，進行泳池整修工程。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授課教師，113-1學期課程請於114年1月12日前完成。

(二)非課程排定時間借用游泳池，請務必於借用時間7日前預約，避免衝堂無場地可用。

(三)田徑場中央天然草皮養護不易，請教學單位轉知授課教師，課程如有投擲等項目會損壞草皮，建議將課程地點改至足球場人工草皮授課。

(四)前揭事項請體育室另行函知各教學單位。

**七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八、散會：12:30**